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1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钱程，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渑政办依申复〔2023〕13号），于2023年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渑池县X镇X村X庄自然村，因棚户区改造被纳入征收范围。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房屋征收评估的相关材料及涉及到搬迁地块的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情况等资料。2023年12月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该答复系未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明显违法，应予撤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涉及到搬迁地块的被征收户数、签约户数、与征迁方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明细、补偿费发放情况等，

被申请人答复了搬迁地块的被征收户数和签约户数，并未公开与征迁方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明细、补偿费发放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属于主动公开的范畴，即使申请的补偿安置协议等信息可能涉及同区域其他被征收人的个人信息，但鉴于被申请人确系被征收人，向申请人公开同区域其他被征收户的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利于对该协议行为合法性的监督，有利于申请人合法权益保护，符合征收精神。关于分户评估的详细报告和整体评估报告、房屋评估机构选定结果及协商选定记录、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和实地勘察记录，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应当向申请人进行公开。

被申请人称：2023年11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11月2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答复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房屋评估机构选定结果的公告已向其公开。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整体评估报告及分户评估报告已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过，且相关公示内容至今仍张贴在申请人所在村组的显眼位置，信息公开答复向申请人告知自行前往查看并无不当。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协商选定记录、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实地勘察记录属于过程性信息，依法可以不予公开；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涉及

到搬迁地块的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情况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可以不予提供。申请人要求公开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情况，该信息属于需要行政机关统计、汇总、加工的内容，依法可以不予公开，为了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项信息进行了相应统计后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完全符合规定；X村X社区改造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系对非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申请人引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没有依据。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要内容为：1.房屋征收评估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评估机构选定结果及协商选定记录、分户评估的详细报告、整体评估报告、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实地勘察记录表等）；2.涉及到搬迁地块的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征收户数、签约户数、与征迁方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明细、补偿费发放情况等）。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于11月29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经审查，现为申请人提供房屋评估机构选定结果的公告，详见附件。2023年8月23日，整体评估报告及分户评

估报告已在 X 村内张贴公示，请申请人自行查询。申请内容中协商选定记录、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实地勘察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不予公开。经 X 镇政府确认，X 镇 X 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共涉及 X 个村民小组 X 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签订自主腾退协议并腾空验收 X 户；已签订自主腾退协议未腾空验收 X 户；未签订自主腾退协议 X 户；因矛盾纠纷已腾空验收未签订自主腾退协议 X 户。因申请人未签订自主腾退协议，其申请公开的补偿安置协议、补偿明细、补偿费发放材料不存在。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请求予以撤销，并责令限期重新答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

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同时，第十六、三十三、三十八条等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期限、方式、可以不予公开的情形等作了相应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房屋评估机构选定结果已向申请人公开；对于整体评估报告及分户评估报告，由于该内容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被征收范围的X村张贴公示过，且在被申请人作出答复时该内容仍张贴在原处，被申请人答复“请申请人自行查询”并无不当；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协商选定记录、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实地勘察记录属于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答复不予公开符合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补偿协议签约情况等内容，属于要求行政机关进行收集、整理、加工和分析的信息，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但被申请人实际进行了相应答复也无不当。另外，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程序符合条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滬政办依申复〔2023〕1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日